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采〔2025〕2号

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采购”机制 应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财政所(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采购”机制应用管理〉的通知》（济财采〔2024〕5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采购”
机制应用管理的通知（济财采〔2024〕54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4〕54号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预采购”机制应用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采购”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采购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预采购模式：（一）采购预算需分年度或分次下达，但采购项目组织活动需一次完成；（二）采购预算已批复或确定，尚未正式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三）采购预算分别下达至不同使用单位，但需要牵头单位统一组织采购活动（含统采分签、联合采购）；（四）履约结束前无法确定合同总额，以单价、折扣率、费率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五）启动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六）未来可能使用债券指标的项目；（七）依据审计结

果作为支付金额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预采购执行流程

预采购执行机制与正常下达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执行流程基本相同，包括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中发布采购意向、开展需求调查、备案采购计划、项目立项分包、发布采购信息、备案采购合同等，其不同要求主要如下：

（一）发布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在“采购意向”内选择“发布采购意向”，编辑并发布采购意向。对于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意向的“备注”中作出提醒“采购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二）备案预采购计划。预算单位在“采购计划”内选择“预采购计划”，按照系统内置要求填报相关要素，并经主管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相关预算资金管理处室确认。备案预采购计划需附《预采购计划申请》（模板见附件），详细说明项目情况。

（三）关联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指标下达后，预算单位在“采购计划”内选择“预采购关联”，将预采购计划与已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指标进行关联。对于拟分次下达指标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根据指标下达情况分次进行预采购关联（可跨年关联），每次预采购关联的预算金额需等于拟签订的支付合同金额。

（四）录入合同。采购人可根据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录入普通合同或“总括合同+支付合同”。若政府采购指标已全部下达，可在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后，直接进行预采购关联，关联中标金额后，通过“采购合同-合同维护-常规合同”，录入普通合同；若政府

采购指标未下达或未全部下达，以及暂无法确定合同总金额，可在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后，通过“采购合同-合同维护”，录入总括合同（不可直接用于支付），待指标下达后，关联支付所需金额，通过“采购合同-合同维护”录入支付合同（可用于支付）。

三、注意事项

（一）坚持预算先行。各预算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包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都应当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做到应编尽编，坚持先有预算后采购，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二）强调成本效益。各预算单位应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对采购需求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确保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各预算单位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把关采购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资金适配度，确保资金使用科学高效。

（三）实行告知提醒。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对于适用预采购情形的项目，应当在采购意向和采购文件中提示“采购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保障供应商的知情权。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预采购计划申请（模板）



附件

预采购计划申请

预采购计划的申请范围为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包括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建设工程）。集中采购目录外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单位内控自行组织实施，不得申请预采购。

一、采购单位：

二、计划（项目）名称：

三、计划采购时间： 年 月

四、项目实施时段（开始-结束）： 年 月至 年 月

五、预采购项目开展依据：

六、预采购适用情形

☐ 采购预算需分年度或分次下达，但采购项目组织活动需一次完成

☐ 采购预算已批复或确定，尚未正式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指标

☐ 采购预算分别下达至不同使用单位，但需要牵头单位统一组织采购活动（含统采分签、联合采购）

☐ 履约结束前无法确定合同总额，以单价、折扣率、费率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

☐ 启动框架协议第一阶段

☐ 未来可能使用债券指标的项目

☐ 依据审计结果作为支付金额的工程建设项目

七、资金保障情况

(一) 项目金额 (万元) :

(二)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其他财政资金
☐融资 (债券) ☐自筹资金

(三) 资金保障年限:

(四) 当年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

八、是否涉及资产购置 ☐是 ☐否

九、采购标的类型

☐货物

☐工程 (是否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是☐否)

☐服务

十、采购品目

(一) 采购品目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采购品目 (备注: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022 年版)》填写, 填写到末级品目, 如 C20030300 会计咨询服务) :

同一二级品目编码 (备注: 填写末级品目所在的二级品目, 如 C20030000 咨询服务) :

同一二级品目年度预算总额: XX 万元

同一二级品目采购情况: 该品目已提报采购计划 XX 万元。

(二) 购买服务品目 (备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填报此行, 按照《济南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4 年版)》填写, 如 B0301 会计服务) :

十一、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十二、采购方式、模式

(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
☐ 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 ☐ 合作创新采购

(二) 采购模式: ☐ 网上商城超市采购模式 ☐ 网上商城批量
采购模式

十三、需求调查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 是 ☐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

☐ 是 ☐ 否

十四、采购需求概况

(一) 技术要求 (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 商务要求 {指取得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包括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和地点 (范围)),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包装和运输, 售后服务, 保险等}:

十五、是否满足需求标准 (是否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绿色数据中心、台式计算机、物业管理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是 ☐ 否

十六、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 是 ☐ 否

十七、是否为延续性服务合同续签: ☐ 是 ☐ 否

十八、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 支持本国产业 ☐ 支持
创新 ☐ 支持绿色低碳 ☐ 支持乡村振兴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其他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